

#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重组合作框架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与中国华融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华融海外”）及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简称“中金资本”）于2019年6月21日共同签署了《重组合作框架意向书》。

### 一、重组方基本情况介绍

#### 1、中国华融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华融海外为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华侨”）全资子公司，后者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华融”）控股子公司。中国华融是经中国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之一，主营业务包括不良资产经营、金融服务及资产管理及投资。

#### 2、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是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金公司”）的全资私募投资管理子公司，作为中金公司唯一的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平台，统一管理中金公司境内外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承担包括制定私募投资业务发展战略、推动业务发展、资源配置、风险控制等职能。中金资本整体管理资产规模约3000亿元，拥有约300人的专业投资管理团队，中金资本以及旗下中金启元、中金佳成、中金智德、海外母基金、中金甲子等子平台管理了众多支基金，是中国领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平台之一。

### 二、《重组合作框架意向书》的内容

(1) 中国华融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上述(1) - (2)各方合称为“重组方”

(3)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重组方合称为各方，单称为“一方”

前言：

- (A) 公司主要在中国开展商业房地产及文化旅游房地产开发业务。
- (B) 为了使公司摆脱目前的财务困境，重组方有意发挥专业优势，协调和提供相关资源，对公司进行股权或/和债权重组，参与并支持与公司及/或其某些子公司或为此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合称为“集团”，单称为“集团成员”）对若干的负债、业务及资产的重组（“拟议重组”）。
- (C) 因此，各方同意在无约束的基础上签订本意向书，以列出拟议重组的条款并促进有关讨论。

#### 1 拟议重组计划

1.1 为努力促成拟议重组的实施，各方承担的责任如下：

(a) 就重组方而言：

- (i) 联合参与拟议重组；
- (ii) 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以及尽调结果，对公司注入一定金额的资金并提供或协调公司所需的其他资源，帮助公司降低损失、创造价值并保护各利益方在公司的利益；
- (iii) 在拟议重组中担任公司和相关集团成员的财务顾问，为其提供财务谘询服务，全力支持、推动拟议重组的过程；
- (iv) 成立适当的资产管理实体，管理指定地产项目公司的业务营运，实现资产增值后完成退出（“资产管理实体”）；
- (v) 参与三亚半山半岛项目的破产程序并向公司提供意见；  
及
- (vi) 完成各方同意的其他事项。

(b) 就公司而言：

- (i) 委聘重组方或其指定关联方为集团的财务顾问，就拟议重组的架构及实施向集团提供意见；
- (ii) 与重组方一起与公司原有债权人商谈并签订重组框架协议；
- (iii) 重组框架协议签署后，与重组方及其他重组参与方共同寻求主管政府机关和相关法院的支持，以促使(x)受法院及/或行政冻结命令所限的集团资产得以解除冻结，及(y)涉及集团任何成员之诉讼被搁置、达成和解或得以解除；
- (iv) 在资产管理实体成立后，将指定房地产项目的股权转让给资产管理实体；及
- (v) 完成各方同意的其他事项。

1.2 为避免疑义，重组方履行其职责以及重组方将提供的资金支持以公司履行其以上责任为前提条件。

## 2 排他性

2.1 公司进一步向各方承诺在本意向书签署日后 14 天内，公司以及其他集团成员将以最大努力、善意配合重组方对集团进行尽职调查。如果重组方向公司确认其满意尽调结果并有意进一步推进拟议重组项目，公司向各方承诺在重组方向公司确认之日起 180 天内，除非得到重组方的同意，其不得，并会促使其他集团成员及其各自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代理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除重组方之外的第三方提供信息，或征求、开展、鼓励或接受第三方的投资（无论股权或是债权或其他证券或投资工具）或与第三方合作，以进行与拟议重组相同或类似的重组或交易。

## 3 保密义务

3.1 各方同意不得向任何人披露本意向书以及拟议重组有关的内容（包括各方的身份），但应法律或任何政府机关（包括任何行政、司法机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作的披露及向其聘请的法律、财务和商业顾问等中介机构所作出的披露除外。

#### 4 约束力

4.1 除本条（第4条）和第2、3、5和6条的规定外，本意向书的其他条款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对任何一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5 费用及开支

5.1 公司应承担并支付重组方以及重组方或其任何成员为拟议重组之目的所雇佣的任何法律、财务和商业顾问等中介机构的所有合理费用及开支。

#### 6 管辖法律与争议解决条款

6.1 本意向书以及任何因本意向书产生的或与本意向书有关的非合同约定的义务应受中国法律管辖。

6.2 因本意向书引起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朝阳区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诉讼。

### 三、签署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因管理不善，资金紧张，在建地产项目基本陷入停工状态，面临多起诉讼，已陷入严重经营困难，持续亏损，面临破产清算的风险。公司签署本重组合作框架意向书，拟借助重组方的专业优势、资金优势，帮助公司降低损失、创造价值并保护各利益方在公司的利益。

《重组合作框架意向书》后续推进过程中将涉及到资产重组、债务重组、股权转让等事项，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相关风险提示

1、重组方华融海外和中金资本尚未对本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尽职调查结束后本次重组合作存在被终止的风险。

2、与重组方一起与公司原有债权人商谈并签订重组框架协议能否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将影响本次重组合作的继续推进。

3、本意向书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重组合作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重组合作框架意向书》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

